

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晋09执27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何君太，男，1974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142126197401210011。住山西省应县南营小区6号楼2单元404室。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敲诈勒索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现服刑中。

本院执行的被执行人何君太罚金一案，执行依据为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晋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25万元。

执行中查明，应县南营小区6号楼2单元404室房产(不动产单元号：140622003004GB00017F00010016)系被执行人何君太与其妻杨小红共有，本院已查封该房产，对该房产依法应予拍卖，并将拍卖价款中属于被执行人何君太的部分抵缴罚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君太与其妻杨小红共有的应县南营小区6号楼2单元404室房产(不动产单元号：140622003004GB00017F0001001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赵永文

审判员 刘文虎

审判员 任国栋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

书记员 贾秀玲

